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 由：國科會 98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存在性評鑑作業及 99 年度國研院 7 個單位存在必要性再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或於不同階段重複聘任，或為該院本身之董、監事，或由國科會主委、副主委擔任等情事；又國研院 98 年評鑑結果多為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績效不佳等問題，復未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評鑑工作徒具形式；且國科會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情形，及董、監事出席情形予以監督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建議，相關規範亦付諸闕如，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同步輻射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其所屬各研究機構(下稱國研院及所屬)之管理運作情形，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缺失：

- 一、國科會自 98 年 4 月起將國研院及所屬 11 個研究機構按性質分為 5 領域進行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或於自評、複評階段重複聘任，或於複評階段由該院本身之董、監事，或由國科會主委、副主委擔任等情事，均欠妥適：

(一)查前行政院長劉兆玄於 98 年 1 月 15 日第 8 次全國科技會議閉幕時表示：「國家型計畫應建立退場機制，...。不只是計畫，還有很多機構如果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或者是成效不彰，甚至於已經變成一種酬庸式的機構，應儘快裁撤，我們才有餘力把資源做更新的作法或者投資在更新的領域內。」爰國研院應國科會要求，於 98 年 4 月起對所屬 11 個中心或籌備處按性質分為 5 領域：1、太空科技領域：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2、生技實驗資源領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稱動物中心)；3、前瞻科技資訊領域：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下稱政策中心)、院本部；4、奈米電子與系統科技領域：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下稱奈米實驗室)、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下稱晶片中心)、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下稱儀科中心)；5、環境與災防領域：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地震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科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下稱颱洪中心籌備處)等針對該院及各中心存在性分 3 階段進行評估作業，包括中心自評、院部初評及國科會複評，先由國研院 11 個中心撰寫自評報告，內容包括：「定位與角色」、「績效與價值」、「績效自評」、「遭裁撤或計畫退場對於國家科技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未來與其他單位合併或轉型之可行性評估」、「未來 5 年之工作、財務及人力之規劃」等項，於同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召開初評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報告自評結果，再由院部所邀請之審查委員針對自評

結果進行審議。嗣於同年 6 月 15 日至 23 日進行複評會議，並完成評估報告，要求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等 7 個單位，應於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查國研院及 11 個研究中心之定位、專業均有相當大之差異，若未區分不同專業領域進行評鑑，恐造成削足適履之情況產生，國科會將國研院及 11 個研究中心按性質分為 5 領域進行評鑑作業，以維持各領域之專業及客觀性。

(二)復查上開評鑑作業為求周詳，分為中心自評、院部初評及國科會複評三階段，國研院及國科會並分別於自評、複評階段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四、五位擔任審查委員(名單詳附表 1)，該院自評審查委員聘請原則，係由該院院長遴選該院現(曾)任諮詢委員擔任五領域之審查委員，每領域計遴選五位委員，含相關專業領域之產、學、研之學者、專家。惟檢視審查委員名單，卻發現審查委員有於自評、複評階段重複擔任審查委員者，如劉○漢為太空科技領域自、複評審查委員，吳○華為生技實驗資源領域自、複評審查委員，陳○然為環境與災防領域自、複評審查委員；或該院董、監事擔任複評審查委員者，如劉○漢、黃○、李○權、陳○宏、王○鈞、張○昌、張○福、翁○義、陳○村、陳○然等；更有甚者，複評委員係由國科會主委李○權或副主委陳○宏、張○昌、陳○俊等擔任等情事。

(三)按國研院及所屬各中心進行存在必要性評估審議之

複評會議時，該院董、監事允應列席並適時視需要向審查委員說明，若同時擔任審查委員，恐有流於球員兼裁判，預設立場，本位主義之嫌，進而影響評鑑結果之客觀性；另評鑑作業分為自評、初評及複評三階段旨在避免審查委員個人對標準認知之差異，致使結果不盡客觀公允，惟自評、複評階段審查委員重複，肇致分階段審查機制無法落實，徒具形式；況最終評估結果主要作為主管機關國科會執行退場機制決策之參考，詎該會主委及副主委均於複評階段參與審查，角色混淆，核有欠妥適。

二、國研院 98 年評鑑結果多為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績效不佳等問題，復未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評鑑工作徒具形式，核非妥適：

(一)查國研院 98 年評鑑結果，院部初評結果摘要為：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以及國家太空中心等 4 個單位，應儘速針對該中心之目標及功能定位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檢討改進後，由國研院院部於 1 年內評估。餘 7 個單位則應持續提供學研界服務及進行人才培育等。國科會複評結果為：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等 7 個單位，應於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

(二)據上述自評及複評結果顯示以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

心表現最傑出，獲評審委員肯定，而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及國家太空中心等 7 個單位，評鑑結果略以：「找出自我定位及較適合的標竿機構，規劃業務方向」、「提出規劃藍圖、定位及發展主軸」、「找出最佳之定位及營運模式」等，顯見上開 7 個單位均面臨定位不清、方向未明、績效欠佳等問題(詳附表 2)。

(三)按該次評鑑係以國研院及各中心存在之必要性進行評估，然處理辦法卻為再俟 1 年完成檢討，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績效欠佳等問題，立即進行組織重整並提出整合計畫，使各中心更具運作彈性；復未將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結合，儘速裁撤或整併耗費鉅資卻無績效之單位，似有拖延逃避、擱置問題之嫌，評鑑目的明顯未能落實，徒具形式，核非妥適。

三、99 年度國研院 7 個單位存在必要性再評鑑作業之初審及複審會議審查委員聘任，或為該院本身之董、監事，或於初審、複審階段重複，或複審會議由國科會主委、副主委主持、審查等情事，洵有不當：

(一)據 98 年評鑑國研院及所屬存在必要性結果，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及國家太空中心等 7 個單位，應於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爰國研院責成所屬 7 單位提出複評

會議結論回覆說明，以及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及改進時程，定期追蹤各中心辦理情形，並已於 99 年 2 月召開國研院諮詢委員會議，審議各中心行動方案之具體成效。嗣於 9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辦理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等 7 個單位「中心存在必要性評估報告」再評鑑初審會議，仍依「科技資訊」、「奈米電子與系統科技」、「環境與災防」以及「太空科技」等四領域進行審查。為求評鑑之延續性，該次再評鑑初審會議審查委員成員與去(98)年院部自評者相同，並於 99 年 6 月下旬函送再評鑑初審評估報告予該會。

- (二)嗣國科會於 99 年 7 月中旬召開複審會議，99 年度再評鑑複審作業亦依研究領域分為 4 場，並分為書面審及會議審 2 階段進行。再評鑑複審委員爰 98 年度邀請科研單位主管，大學校長，以及產、學、研之資深學者專家擔任。書面審部分，每一領域經該會聯絡 5 位委員審查，並均有 4 份審查意見回收；會議審部分，由該會主任委員主持(奈米電子領域因主委另有公務，故由副主委周○揚代理主持)，每一領域均邀請 5 位以上委員與會，出席人數在 3 人以上，方召開會議(奈米電子領域有 1 位委員臨時有要事，故出席委員為 2 位，詳附表 3)。惟查此次再評鑑初審委員(同 98 年度評鑑作業自評委員，詳附表 1)有該院董、監事擔任審查委員者，如戴○、顏○連、陳○然等；再檢視複審會議審查委員名單(

詳附表 3)，亦發現張○福、陳○村、黃○、陳○然、黃○村等為該院董、監事；另有於初審、複審階段重複聘任同一審查委員之情形，如劉○漢為太空領域初審、複審委員，及陳○然與李○添為環境與災防領域初審、複審委員；更有甚者，複審會議係由國科會主委李○權或副主委周○揚主持等情事。

(三)按國研院及所屬 7 中心進行存在必要性再評鑑複審會議時，該院董、監事允應列席並適時視需要向審查委員說明，若同時擔任審查委員，則有流於球員兼裁判，預設立場，本位主義之嫌，進而影響再評鑑結果之客觀性；另再評鑑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旨在避免審查委員個人對標準認知之差異，致使結果不盡客觀公允，惟初審、複審階段重複聘任同一位審查委員，肇致分階段審查機制無法落實，徒具形式；況最終再評鑑結果主要作為主管機關國科會執行退場機制決策之參考，詎該會主委及副主委主持複審會議並參與審查，角色混淆，洵有未當。

四、國科會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情形，及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予以監督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建議，相關規範亦付諸闕如，自有怠失：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7 條：「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7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第 8 條：「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 3 人至 5 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

長遴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國研院捐助章程第第 8 條規定：「本院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休會時，常務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代行其職務。常務董事會每 2 至 3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暨依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設置條例第 7 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9 人至 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及第 9 條：「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之規定，爰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監事係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且考量國研院因董事人數較多，較不易以集會方式召集董事會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因此設置常務董事，原則每 2 至 3 個月召開常務董事會，代行董事會職務。

(二)經查國研院第 2 屆(任期 95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及第 3 屆(任期 98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董、監事開會情形，第 2 屆 17 位董事中有 3 位參加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未超過 50%(倘不計代理者，共有 8 位出席率未超過 50%，其中 2 位卻仍經續聘為第 3 屆董事)，其中有 2 位董事任期期間皆請假甚至從未出席會議，且有常務監事未列席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第 2 屆第 5 次董監聯席會議請假之情事；另查第 3 屆 15 位董事中，截至 99 年 8 月 24 日止，有 3 位參加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未超過 50%(倘不計代理者，共有 5 位出席率未超

過 50%)，其中 3 位董事係請假或請人代理而僅出席過 1 次會議，且有常務監事未列席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及第 3 屆第 6 次董事臨時會，並於第 3 屆第 3 次董監聯席會議請假之情事。另查該院第 2、3 屆董事會於 95 至 99 年間皆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尚符規定，惟第 2 屆常務董事會計開會 10 次中，有第 1、2、3、4 次及第 7、8、9 次常務董事會兩兩相間隔超過 3 個月，其中第 7 次(96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97 年 6 月 11 日)間隔甚至超過 10 個月，雖然其間召開 3 次董監事聯席會(第 5、6、7 次)，然第 6 次(96 年 12 月 7 日)、第 7 次(97 年 3 月 20 日)董監事聯席會相間隔超過 3 個月，期間亦未召開常務董事會。

- (三)復查同步輻射中心第 2 屆(任期 95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及第 3 屆(任期 98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董、監事開會情形，第 2 屆 15 位董事中有 3 位參加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未超過 50%，其中 1 位出席率僅 33%，卻仍經續聘為第 3 屆董事，且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常務監事並未列席；另查第 3 屆 15 位董事中，截至 99 年 7 月 9 日止，有 2 位參加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未超過 50%(倘不計代理者，共有 4 位出席率未超過 50%)，其中 1 位出席率僅 25%；第 2 屆 3 位監事中，有 1 位從未出席監事會議，第 3 屆 3 位監事中，有 1 位出席率截至 99 年 7 月 9 日止僅 50%。
- (四)再查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於第 2 屆同時聘任同一位董事，該董事出席該二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情形皆未超過 50%(不計代理)，不甚理想，惟該名董事

仍續聘同時擔任該二財團法人第 3 屆董事。基上，對於上述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董、監事出席會議情形及董、監事會、常務董事會開會頻率，主管機關國科會顯然並未加以注意考核，且相關規範亦付諸闕如，致未發現國研院混淆該院章程所定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期間之要求，發生常務董事治理密度低於章程規定，暨對於該二財團法人未依規定要求常務監事應於董事會議列席之情形，亦未要求部分出席情形不佳之董、監事改善等情，無法追蹤列管監督考核，相關規範付諸闕如，進而無法提供行政院院長是否續聘該董、監事之參考依據，造成部分董、監事未能善盡治理、監督之責，仍被續聘擔任董、監事，甚有從未出席會議者，確屬不當。

綜上，國科會 98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 11 個研究機構存在性評鑑作業及 99 年度國研院 7 個單位存在必要性再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或於不同階段重複聘任，或為該院本身之董、監事，或由國科會主委、副主委擔任等情事；又國研院 98 年評鑑結果多為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績效不佳等問題，復未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評鑑工作徒具形式；且國科會亦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情形，及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予以監督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建議，相關規範亦付諸闕如，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1、國研院 93-97 年服務研發成果自、複評報告
審查委員名單(98.05)

1、太空科技領域：國家太空中心			
自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複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劉○漢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前國研院董事(97.8.5~98.2.28)	劉○漢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前國研院董事(97.8.5~98.2.28)
吳○雄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委	蔡○彥	總統府國策顧問
吳○忠	國立臺灣大學應力所教授、前國研院董事(95.12.4~97.8.4)	黃 ○	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主任、國研院董事(98.3.1~)
劉○安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主任	李○權	國科會主委、國研院董事長(95.3.1~)
徐○銘	建國科技大學電光系統所講座教授	陳○宏	國科會副主委、國研院常務董事(98.3.1~)
2、生技實驗資源領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自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複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吳○華	陽明大學校長	吳○華	陽明大學校長
廖○久	中研院院士、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翁○惠	中研院院長
何○剛	國衛院副院長	王○鈞	中研院副院長、國研院常務董事(96.4.9~101.2.29)
鍾○柱	中研院特聘研究員	陳○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內科特聘講座教授、中研院院士
		張○昌	國科會副主委、國研院常務監事(97.8.5~101.2.29)
3、前瞻科技資訊領域：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中心、院本部			
自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複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戴 ○	南臺科技大學校長、國研院常務監事(95.12.4~96.10.8)、董事(98.3.1~)	張○福	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研院常務董事(97.8.5~)

3、前瞻科技資訊領域：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中心、院本部

自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複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賴○熙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翁○義	佛光大學校長、國研院常務董事(96.4.9-97.1.22、98.3.1~)
林○燈	國立交通大學教務長、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教授	史○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顏○連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榮譽教授、國研院監事(98.3.1~)	陳○宏	國科會副主委、國研院常務董事(98.3.1~)
朱○瑞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		

4、奈米電子與系統科技領域：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自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複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吳○雄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委	翁○義	佛光大學校長、國研院常務董事(96.4.9-97.1.22、98.3.1~)
蘇○坤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陳○村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國研院董事(97.8.5~)
胡○國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史○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李○中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陳○俊	國科會副主委
周○揚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系教授		

5、環境與災防領域：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

自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複評委員姓名	當時任職
紀○上	中央氣象局副局長	黃○	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主任、國研院董事(98.3.1~)
顏○連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榮譽教授、國研院監事(98.3.1~)	陳○然	臺灣大學副校長、國研院董事(98.3.1~)
李○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蔡○彥	總統府國策顧問
陳○然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國研院董事(98.3.1~)	陳○宏	國科會副主委、國研院常務董事(98.3.1~)

蔣○寧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	----------	--	--

附表2、國研院各中心存在必要性評估結果彙整表

領域別	單位別	評鑑結果
前瞻科技領域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該中心應儘速建立核心技術、提升高速計算能量、加強學術服務及增進該中心人員對於研究設施用戶之培訓能力等發展方向，並於1年內評鑑其績效。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該中心應儘速找出自我定位及較適合之標竿機構，規劃業務方向，並於1年內評估其績效。
奈米電子與系統科技領域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該實驗室可考慮與晶片中心採取互相合作之方式，以發揮綜效；應於1年內提出規劃藍圖、定位及發展主軸等，再評估其績效。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該中心定位相當清楚，所建立之服務模式及作法確實能對產研界有相當大之貢獻，應繼續維持營運。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應將該中心之功能及任務定位清楚，並於1年內提出規劃藍圖、定位及發展主軸等，再評估其績效。
環境與防災領域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該中心應加強將研究重點放在地震發生時，如何運用橋樑監測及重要建築物監測方面之資訊，進而快速預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該中心應定位在科技研究之幕僚角色，其研究成果及建議應經由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該中心應於1年內建立合適之服務模式及核心技術，與學研界合作，以提升我國之研究水準；與學界互動不足，應加強溝通；應儘速提出與其他政府機關之關係架構圖。
	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	該籌備處應於1年內找出最佳之定位及營運模式；為利清楚定位，應儘速提出與其他政府機關(如：氣象局等)之關係架構圖。
太空科技領域	國家太空中心	除第1期長程計畫之成果外，未能看到最近5年之具體績效產出；應重新檢視該中心之計畫方向及績效指標等，對於目前執行之計畫，評估是否有退場必要；針對組織整體架構、計畫形成機制及主任管理績效，應於1年內進行評鑑；應加強與該院其他中心之合作，俾使衛星資料能更廣泛應用於科學研究；可與國外機構(如：NASA)簽訂協議，進行實質上之科研合作。

領域別	單位別	評鑑結果
生技實驗資源領域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應促進國內研究者之資訊交流、促進動物生醫產業之發展、提高服務比例，並建立完善之激勵制度及加強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等。

附表3、國研院 7 個單位存在必要性
99 年度再評鑑作業複審委員名單

(參與:V;未參與:X)

領域	複審委員名單	書面審	會議審	會議主席
前瞻科技資訊領域(國網、科資中心)	行政院張○福政務委員	V	V	主任委員 李○權
	佛光大學翁○義校長	X	X	
	清華大學科管院史○泰院長	V	X	
	政治大學吳○華校長	X	X	
	清華大學陳○村校長	V	V	
	交通大學吳○雨校長	V	V	
	中國醫藥大學黃○村校長	X	X	
奈米電子與系統科技領域(儀科中心及奈米實驗室)	佛光大學翁○義校長	X	X	副主任委員 周○揚
	清華大學陳○村校長	V	X	
	清華大學科管院史○泰院長	V	V	
	行政院張○福政務委員	V	V	
	臺灣大學李○涇校長	V	X	
	聯發科技蔡○介名譽董事長	X	X	
環境與防災領域(海洋中心及颱洪籌備處)	中央大學科技政策講座蔡○彥教授	V	V	主任委員 李○權
	中研院黃○院士	V	X	
	臺灣大學陳○然副校長	V	V	
	中研院劉○漢副院長	X	V	
	海洋大學李○添校長	V	V	
	中國醫藥大學黃○村校長	X	V	
	臺灣大學顏○連教授	X	X	

領域	複審委員名單	書面審	會議審	會議主席
太空領域(太空中心)	中央大學科技政策講座蔡○彥教授	V	V	主任委員 李○權
	中研院劉○漢副院長	X	V	
	臺灣大學陳○然副校長	V	X	
	行政院張○福政務委員	V	X	
	中研院黃○院士	V	X	
	中研院徐○生院士	X	V	